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窈萱  
電 話：02-7736-622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0172676A00\_ATTCH1.pdf、017267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11月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06號、1100149029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
- 三、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 (一)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

施，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現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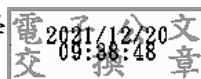
- 1、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四、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蔡依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J656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245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本部規定查詢下載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現規範如下：

- 1、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



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三、請學校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本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教育部110年09月24日

110年10月22日修正

110年11月01日修正

110年12月16日修正

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校內團隊開學後，各項團隊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貳、本防疫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包含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校內團隊及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指導人員，如社團教師、指揮、分部教師等；另校內參加其他表演藝術類團隊得準用之。

參、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二)人員管理

1.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2.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3. 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4. 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練習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 (三)練習規劃

1.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2. 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3. 請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4.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 二、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入校教學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二)練習期間：

1. 學生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並請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3. 指導人員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練習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四)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

(五)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學校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三、器材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樂器、道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練習場所設備及器材(樂器、道具等)。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流程與方法、各項工作負責人員等。

(二)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三)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 四、場地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 (一)練習場所：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並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3. 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二)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門把、扶把、桌椅、練習器材、樂器、道具、麥克風、舞臺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考量團隊為跨班練習之特性，疫調時需連同團練相關人員、原班級併同造冊；若有住宿，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

附件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

學校及表藝類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及控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並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入校教學前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酌予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器材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地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機制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學校應至少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定期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查核表（主管機關適用）

主管機關：

學校及表藝類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已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已規劃練習座位，並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已確實造冊及控管指導人員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實執行每次練習前、後將門窗打開15分鐘；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學校已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已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首次入校教學均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落實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視需求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隨身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落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五)落實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並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器材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已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已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學校已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地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已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室內場地，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落實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落實每日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機制	(一)學校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各該主管機關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主管機關適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110.12.16

項次	修正後注意事項內容	修正前注意事項內容 (110.11.01)
參	<p>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p> <p><a href="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a>。</p>	<p>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u>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u></p>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二、(一)	<p>指導人員於首次入校教學前，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p>	<p>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u>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第1劑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u></p>